

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文件

连开财〔2020〕195号

签发人：田义华

关于编制2021年开发区部门预算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推动我区预算管理科学化、规范化进程，构建科学合理、公开透明、绩效优先、约束有力的公共财政预算体系，围绕区管委会的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，切实将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作为重中之重，在常态化防控工作中全面推进经济复苏和产业发展，牢牢守住财政“三保”底线，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，全面落实党委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，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和年度预算平衡，及时高质量完成2021年预算编制各项工作，现就预算编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根据新《预算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13号）、《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财政收入秩序的通知》（苏财预〔2018〕30号）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相关要求，围绕我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有关部署，进一步推进全口径政府预算管理，启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改进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全面推动开发区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。

二、预算编报原则

（一）持续深化财政改革。坚持深化零基预算改革，落实预算公开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提升财政保障的科学性、精准性。

（二）全力服务六稳六保。落实减税降费政策，加强财政收入组织和税源建设，强化资金统筹调度确保预算收支平衡，突出“三保”优先，大力扶持实体经济，推动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。

（三）党政带头过紧日子。落实国家、省关于党委和政府带头过“紧日子”有关要求，大力压减非重点、非刚性、非紧急、非必要支出，扎实做好基本运行保障，从严控制机关事业单位支出行为，从紧编制年度预算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预算，减少“三公两费”经费开支（因公出国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

公务接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）。

（四）强化风险纪律意识。牢固树立底线思维，加快债务化解进程，防范财政运行风险，严肃财经纪律执行，突出部门主体责任，硬化部门预算约束，切实按照批复预算执行，减少预算追加事项。

（五）全面实施绩效管理。按照市级统一要求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将绩效管理理念和要求融入预算管理和财政支出的全过程，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强化财政监督检查、绩效评价的职能作用，建立全过程绩效评价机制。

三、预算编制方法

（一）实行综合预算、零基预算编报方法，细化预算编制。人员支出按单位（部门）经管委会批准的在岗人数和定员定额标准核定。专项资金预算按照“零基预算”理念编制，加强项目论证，在可行性论证基础上视财力可能按轻重缓急安排，总体上做到“优化结构，突出重点，有保有压，统筹平衡”。编报时收入预算要明确到收入各项目，支出预算要细化到具体部门、具体项目。

（二）采用“两上两下”的编报程序。即由编报单位（部门）按照统一的定员定额标准和行政事业发展规划（要求）编制预算建议数报送区财政局（一上）；区财政局审核部门预算建议数并

经管委会同意后下达预算控制数（一下）；单位（部门）根据预算控制数编制正式预算草案报送区财政局（两上）；区财政局复核汇总后上报，并根据管委会批准的财政预算批复下达部门预算（两下）。

四、预算编报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工作，强化预算约束。

区级部门预算是全面反映各部门、各单位所有收支的预算，我区预算已列入市人大审核范围，经市人大批准即具有法定效力，必须严格执行，不得随意变更。各单位（部门）在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时，要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工作，要认真把握和体现各项政策要求，将所有预算收支细化落实到具体项目，准确预计年度支出需求，确保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准确性。2021 年的部门预算一经批准，管委会原则上不再受理各部门追加预算的申请。严禁无预算、超预算和超计划拨付资金。

（二）全面深化全口径预算编制，规范部门预算编报。

1、各单位（部门）应将 2021 年收入来源逐项划分清楚，合理预计，将财政拨款（补助）资金、非税收入、政府性基金等各项资金全部纳入单位收入预算，并按规定科目进行填报。

2、财政部门对支出项目和项目资金进行零基审核，审核重点围绕全区发展政策导向，着重审核支出项目安排的必要性、可

行性和科学性，切实提高预算安排的精准性。

3、基础资料要准确完整。人员、工资等情况要与本单位的人事档案、工资发放标准以及编制管理部门的批文相核对，各类资产、专用设备、办公设备等资源配置情况要账实相符。基础资料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数字为基准，涉及预算年度项目支出的，必须同时提供相关批文等支撑性文件资料。

4、项目管理进一步规范。单位（部门）在填报项目（专项）支出预算表时，应当按“业务项目”和“重点项目”分类填写。其中，“业务项目”指预算单位依据职能为开展具体业务而设置的项目，“重点项目”指区管委会确定的年度重点事项。各单位（部门）预算项目支出安排，财政拨款部分原则上参考今年预算支出压减后的规模进行编制，非税收入部分按照据实原则从紧编制。

5、各单位（部门）应当重视本单位结转结余资金情况，凡是连续两年未使用或结余的资金，区财政统一收回。

（三）编制政府采购预算，完善政府采购制度。

各单位（部门）应按照管委会政府采购相关规定，编制一份政府采购项目统计表。根据 2021 年实际需求，将政府采购预算编实、编细、应编尽编。所有使用部门预算资金采购货物、工程和服务的支出都要编制政府采购预算，坚持无预算、超预算不予采购。

（四）深入推进公开，提高预决算透明度。

按照省、市统一要求，从 2017 年开始，区级已实现预决算数据公开。2021 年区级将进一步扩大部门预决算公开范围。各单位（部门）根据市、区部署全面公开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，并逐步推进行政经费决算公开和教育、医疗卫生、社会保障、就业、“三农”等涉及民生的重大财政专项支出公开。按照“谁主管、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要求，各单位（部门）作为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，要不断增强责任意识，提高预算编制和执行水平，确保预决算公开工作积极、稳妥、有序、协调推进。

（五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。

按照省市文件要求，2021 年起，我区将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区级、街道建立财政运行综合绩效管理机制，各单位（部门）实施整体预算绩效管理。各单位（部门）在编制年度预算时，全面设置整体绩效目标、项目绩效目标。

（六）运用信息化手段，细化预算编制

为满足市人大预算审核及预算公开要求，实现与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无缝衔接，今年继续使用预算管理软件编制 2021 年预算，进一步编实编细预算。搭建区政府投资项目库，与当年预算相衔接、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，规范项目考核和绩效管理机制。

（七）部门预算编制的时间安排。

- 1.一上：2020年11月30日前，各单位（部门）将加盖公章的预算基础信息、预算编制表和预算绩效目标表，报送区财政局；
- 2.一下：2020年12月15日前，区财政局下达预算控制数，各预算单位将预算数据录入预算软件；
- 3.两上：2020年12月25日前，各单位（部门）将加盖公章的正式预算计划报送区财政局；
- 4.两下：管委会批准预算后30日内，由区财政局批复下达给各单位（部门）。

附件：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表

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
2020年11月11日

（联系人：董芸；电话：80218922）

